

证券代码：830846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公司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 30%)的事项，该 30%以正在发生的同类业务的余额为准。

2、交易主体为关联方，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二)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2、交易主体为关联方，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十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及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第十二条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或评估，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财务部应定期取得并查看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必要时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必要时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的控制方法，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公司章程或合同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及相关部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